

<<税收基础学习指导与练习>>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收基础学习指导与练习>>

13位ISBN编号：9787040233964

10位ISBN编号：7040233967

出版时间：2008-3

出版时间：邓冬青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03出版)

作者：邓冬青 编

页数：1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收基础学习指导与练习>>

前言

为了帮助学生更好地学习和掌握税收基础知识及涉税事务的处理程序与方法,我们编写这本与《税收基础》(第三版)(ISBN978-7-04-023231-8)相配套的学习指导与练习。

本书遵循“以就业为导向”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思想,注重培养学生对涉税事务的处理能力,力求以浅显易懂的语言,贴近实际的案例和灵活多样的练习与实训来达到税收基础课程的学习目标。

本书的编写与主教材各章顺序保持一致。

每章由必备知识、学习目标、学习建议、学习要点、案例评析、练习与训练、知识拓展等专题组成。

必备知识——学习本章之后必须掌握的应知应会内容。

学习目标——学习相关内容应达到的分层目标。

学习建议——对知识学习的参考意见。

案例评析——由“背景”和“评析”两栏目组成,可以作为学生课后的补充学习资料,也可以作为教师课堂的专题案例教学资料。

练习与训练——这部分是作为学生课堂之后的巩固练习,题型包括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与实训题。

本书配有多媒体教学课件,便于教师组织教学活动和学生课下自学。

本书由邓冬青任主编。

具体分工是:第一~四章由邓冬青编写,第五~七章由张雁编写,第八、九章由王鲜花编写。

本书采用出版物短信防伪系统,用封底下方的防伪码,按照本书最后一页“郑重声明”下方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可查询图书真伪并赢取大奖。

本书同时配套学习卡资源,可从网站上获得课程讲解、演示文稿、授课教案、模拟试卷等资源。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税收基础学习指导与练习>>

内容概要

《税收基础学习指导与练习（会计专业）》是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税收基础》（第三版）（ISBN978-7-04-023231-8）的配套教学用书。

《税收基础学习指导与练习（会计专业）》以现行税收政策为依据，按照主教材各章的顺序编写。每章由必备知识、学习目标、学习建议、学习要点、案例评析、练习与训练、知识拓展等专题组成。其中练习与训练包括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与实训题等。

《税收基础学习指导与练习（会计专业）》配有多媒体教学课件，便于教师组织教学活动和学生课下自学。

《税收基础学习指导与练习（会计专业）》可供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学生学习税收基础课程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在职职工及自学者参考使用。

<<税收基础学习指导与练习>>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税收概述一、必备知识二、学习目标三、学习建议四、学习要点五、案例评析六、练习与训练七、知识拓展第二章 税收制度一、必备知识二、学习目标三、学习建议四、学习要点五、案例评析六、练习与训练七、知识拓展第三章 流转税制一、必备知识二、学习目标三、学习建议四、学习要点五、案例评析六、练习与训练七、知识拓展第四章 所得、收益税制一、必备知识二、学习目标三、学习建议四、学习要点五、案例评析六、练习与训练七、知识拓展第五章 资源税制一、必备知识二、学习目标三、学习建议四、学习要点五、案例评析六、练习与训练七、知识拓展第六章 财产税制一、必备知识二、学习目标三、学习建议四、学习要点五、案例评析六、练习与训练七、知识拓展第七章 行为税制一、必备知识二、学习目标三、学习建议四、学习要点五、案例评析六、练习与训练七、知识拓展第八章 税收管理概述一、必备知识二、学习目标三、学习建议四、学习要点五、案例评析六、练习与训练七、知识拓展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一、必备知识二、学习目标三、学习建议四、学习要点五、案例评析六、练习与训练七、知识拓展

<<税收基础学习指导与练习>>

章节摘录

插图：增值税的类型与改革的方向
增值税是以应税商品或应税劳务的增值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商品税。

所谓增值额是指纳税人通过自身劳动新创造的那部分价值额，即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大于购进商品或取得劳务时所支付的金额的差额。

按照增值税的基本原则，实行增值税的国家对于纳税人的生产资料中的非固定资产项目，如原材料、半成品、零部件、燃料、动力、包装物等，都是允许扣除的，但对于购入固定资产，如厂房、机器、设备等是否扣除，则不尽相同，增值税也因此划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

1. 生产型增值税。

纳税人在计算增值税时，不允许扣除固定资产的价值。

就整个社会来说，课税的依据包括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因其课税范围与国民生产总值相一致，故称为生产型增值税。

2. 收入型增值税。

即征收增值税时，允许将购置的固定资产当期的折旧部分加以扣除。

就整个社会来说，课税的依据相当于国民收入，故称为收入型增值税。

3. 消费型增值税。

即征收增值税时，允许将购置的固定资产的已纳税额一次性全部扣除。

就整个社会来说，课税对象实际上只限于消费资料，故称为消费型增值税。

我国自1983年实施增值税以来，经过几次改革，直到1994年1月1日实施新增增值税，使增值税从实施初期的小税种成为主要税种，所选择的生产型增值税由于与当时的经济和财政状况、税收征管状况及生产力水平相适应，有利于聚集财政收入，抵制非理性投资，抑制通货膨胀；有利于资本有机构成低的行业或企业和劳动密集型生产，安排大量就业人员。

近几年经济发展步入快车道，高新技术产业开辟，生产型增值税的弊端日益明显。

主要体现为：人为提高新投资的成本，影响纳税人投资的积极性，妨碍技术进步；计税和征收工作复杂，不利于计税；没有解决固定资产重复征税问题；没有充分体现内外资企业的公平、非歧视原则；不利于高新产业政策的实施；不利于出口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

特别是从1998年开始我国以扩大内需为经济政策，生产型增值税对扩张性经济政策实施愈加发生负面作用。

而消费型增值税自身所具有的特点和作用，成为我国增值税转型的最佳选择，并且在“十五”纲要中已经得到最终确认。

<<税收基础学习指导与练习>>

编辑推荐

《税收基础学习指导与练习》：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配套教学用书

<<税收基础学习指导与练习>>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